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4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4月26日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28日正式实施完毕，公司A股股票恢复交易。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即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现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比 (%)		股份数量	占比 (%)
一、未上市流通股	178,378,200	61.9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912,520	56.19
（一）发起人股	150,935,400	52.38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912,520	56.19
1、国家股	-	-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112,786,386	39.14
2、国有法人股	124,864,740	43.33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9,126,134	17.05
3、境内法人股	26,070,660	9.05	3、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法人股	-	-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	-	-
5、自然人股	-	-	5、其他	-	-
6、其他	-	-	（二）内部职工股	-	-
（二）定向法人股	27,442,800	9.52	（三）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1、国家股	-	-	（四）高管股份	-	-
2、国有法人股	-	-	（五）其他	-	-
3、境内法人股	27,442,800	9.52			
4、外资法人股	-	-			
5、自然人股	-	-			
6、其他	-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09,771,200	38.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236,880	43.81

(一)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 内部职工股	-	-	(一) 人民币普通股	71,351,280	24.76
2、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3、 高管股份	-	-	(二) 境内上市外资股	54,885,600	19.05
4、 其他	-	-			
(二)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771,200	38.10			
1、 人民币普通股	54,885,600	19.05	(三)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54,885,600	19.05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四) 其他	-	-
4、 其他	-	-			
三、 股份总数	288,149,400	100.00	三、 股份总数	288,149,400	100.00

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可上市流通的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可上市流通时 间	承诺的限售 条件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28,814,940	10.00	G+24 个月后	注 1
		83,971,446	29.14	G+36 个月后	
2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 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14,407,470	5.00	G+12 个月后	注 2
		9,149,046	3.18	G+24 个月后	
3	深圳市宝安上屋经 济发展有限公司	12,655,772	4.39	G+12 个月后	注 3
4	深圳市网纵实业有 限公司	5,058,437	1.76	G+12 个月后	注 3
5	南京君悦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4,769,231	1.66	G+12 个月后	注 3
6	无锡市华信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332,332	0.46	G+12 个月后	注 3
7	上海师圣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953,846	0.33	G+12 个月后	注 3
8	上海华夏亿富投资 有限公司	800,000	0.28	G+12 个月后	注 3

注 1：(1) 承诺自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2) 承诺在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其通过证券

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出售其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其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交易价格不低于一致药业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均价的 110%(如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国药控股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注 2: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3: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及公告
- 3、国信证券责任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 4、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